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秦正豪

選任辯護人 翁偉倫律師

江苡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61號、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秦正豪與告訴人盧松福及陳美珠達成和解，告訴人2人均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陳福華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